



JIN ZHENG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友爱医院洗涤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乌鲁木齐友爱医院洗涤服务项目

项 目 编 号：金采招字[2022]XJJZC-112

采 购 人：乌鲁木齐友爱医院

代理机构（盖章）：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盖章）：

联 系 人：马维

审 核 人：刘力槟、牛晓娟

电 话：0991-4508367/18703030639

传 真：0991-4508736

详 细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165 号新疆国际大厦 18 楼

目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1 |
| 一 说明..... | 1 |
| 1.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 |
| 2. 资金来源..... | 2 |
| 3. 投标费用..... | 2 |
| 4. 适用法律..... | 2 |
| 二 招标文件..... | 3 |
| 5. 招标文件构成..... | 3 |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3 |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3 |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4 |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4 |
| 9. 投标文件构成..... | 4 |
|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6 |
| 11. 投标报价..... | 6 |
| 12. 投标保证金..... | 7 |
| 13. 投标有效期..... | 8 |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8 |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9 |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9 |
| 16. 投标截止期..... | 9 |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9 |
| 五 开标及评标..... | 10 |
| 18. 开标..... | 10 |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0 |
|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与澄清..... | 10 |
| 21. 投标偏离..... | 13 |
| 22. 无效投标..... | 13 |
| 23. 比较与评价..... | 14 |
| 24. 废标..... | 14 |
| 25. 保密原则..... | 15 |
| 六 确定中标..... | 15 |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15 |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15 |
| 28. 采购任务取消..... | 15 |
|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 15 |
| 30. 签订合同..... | 16 |
| 31. 履约保证金..... | 16 |
| 32. 中标服务费..... | 16 |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6 |
| 34. 廉洁自律规定..... | 17 |
| 35. 人员回避..... | 17 |

| | |
|---|----|
| 36. 质疑与接收..... | 17 |
|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 18 |
|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 19 |
| （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 19 |
| 第二章合同通用条款..... | 21 |
|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 22 |
|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格式）..... | 24 |
|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 24 |
| 第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25 |
|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5 |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26 |
| 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28 |
|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 29 |
|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31 |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2 |
| 8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33 |
| 第三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 34 |
|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 35 |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 37 |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39 |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 40 |
| 6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41 |
| 7-1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42 |
| 7-2 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43 |
|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 44 |
| 8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 45 |
| 9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46 |
| 10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及针对第七章响应文件..... | 47 |
|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评标方法和标准中所有评分项目）..... | 48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省级分网站网上登记的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及服务能力的投标人。

1.3.2、投标人需具有专业洗涤医院用品专用厂房并符合国家环保、工商、卫生，防疫等部门的有关要求。洗涤流程须符合国家卫计委规定的医院感染管理办法中的流程和条件。

1.3.3、投标人应有良好的信誉，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并有良好的技术支持能力和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

1.3.4 投标人须提供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公章；

1.3.5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1.3.6 投标人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期内）；

1.3.7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投标将

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1.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1.8 招标人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招标人、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1.8.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8.2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1.8.3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8.4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述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4.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属服务类政府采购，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本项目招标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九章，分两册。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四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七章 服务内容及需求

第八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2 如本文件的第一册和第二册内容不一致，以第二册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澄清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修改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

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包或几包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如仅响应一包中的部分服务，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8.2 无论招标文件第七章需求技术说明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

①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②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④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⑤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如投标人采用合格的投标担保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投标担保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三），其投标文件中不必提供本项第4项文件；

⑥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⑨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是否作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①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 ③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 ④服务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⑤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 ⑥缴纳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⑦《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十三、十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⑧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 ⑨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制）
- 备注：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a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b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⑩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⑪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评标方法和标准中所有评分项目）

9.2 投标人按9.1条将投标文件分为三部分单独成册，分别密封递交。投标人应承担装订失误产生任何后果。

9.3 所有投标人和投标服务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被递交。

9.4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但不限于：

10.2.1 服务主要方案、措施和保障的详细说明。

10.2.2 服务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设备的参照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考牌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得为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服务的分项价格、服务所涉及的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无效投标**而被拒绝。

11.6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5)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 (6) 存在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2.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电汇、支票，以及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投标担保函正本。

12.4 投标人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采用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3.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开标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三部分的内容分开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皮正面标明“第一分开标一览表”或“第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三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

15.2 投标文件封皮正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5.3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5.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密封装订在其他投标文件中，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16. 投标截止期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派人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6.2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请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7.2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招标人和采购代

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12条规定予以没收。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备选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开标活动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已接收的投标。

18.4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19.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招标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资格审查

| 序号 | 评审项目 |
|--|--|
| 1 |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 2 |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 3 |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4 |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发现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须知前附表； |
| <p>备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再次重申：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p> | |

2. 符合性检查标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
| 1 |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 2 | 技术参数、技术性能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中标“★”） |
| 3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 4 | 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
| 5 |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书，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 6 | 售后服务承诺未提供的； |
| 7 | 投标报价高于投资概算的； |
| 8 |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 9 |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
| 最终结论（通过/不通过） | |

备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进入详细评审。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3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3.1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不是该项目中标的唯一必要条件。

20.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八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招标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

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0.5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一小时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0.5.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0.5.2 查询及记录方式：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21. 投标偏离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2. 无效投标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竞争行为，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5.3 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按下列条件之一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详见第八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执行（详见第八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当采购任务取消时，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时，招标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招标。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人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0 条或 31.1 条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32.1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向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32.2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形式包括：支票和电汇。

32.3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第五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招标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采购代理机构已在公司网站上公布监督电话和信箱，投标人可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91-4508367/18703030639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165 号新疆国际大厦 18 楼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致：（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招标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投标人）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 (2) 。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详见第六章。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格式）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2、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已办理五证合一或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投标担保函格式（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如投标人采用合格的投标担保函，其投标文件中不必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第 4 项资信证明文件。
- 6、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近三个月（九月、十月、十一月），**拟派的劳务人员必须包含在内**）；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3——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 4——服务偏离表（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缴纳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附件 7——《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附件 8——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格式）

附件 9——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评标方法和标准中所有评分项目）

附件 11——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及针对第七章的响应文件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投标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注: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1,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投标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证明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

-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资信证明中明确注明复印件无效的则必须提供原件。**
- 3、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4、如果投标人为在投标年度新成立的单位，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5、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使用）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三），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三）

编号：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

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近三个月（九月、十月、十一月），拟派的劳务人员必须包含在内）；

- 说明：
1.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8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 3、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 4、服务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 6、缴纳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7-1《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7-2《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 8、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 9、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10、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及针对第七章的响应文件
-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评标方法和标准中所有评分项目）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致：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份及电子文档份:

- (1) 投标分项报价表
- (2) 服务说明一览表
- (3) 服务偏离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7) 以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占投标总价 _____ %。
-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 我方承诺,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

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格式自拟，应尽量详细，包括但不限于第七章所列要求）

3 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

投标人(盖章)：_____

6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致：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7-1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3）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7-2 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本公司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设备制造商/服务提供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没有不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8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招标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9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没有不填)

10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服务文件及针对第七章的响应文件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评标方法和标准中所有评分项目）

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第二册

(专用部分)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友爱医院洗涤服务项目

招标人：乌鲁木齐友爱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 | |
|---------------------|----|
| 第四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 1 |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8 |
| 第七章 服务内容及需求 | 14 |
| 第八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15 |

第四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乌鲁木齐友爱医院洗涤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乌鲁木齐友爱医院委托,对下述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招标编号: 金采招字[2022]XJJZC-112

2. 项目信息:

2.1 招标项目性质: 服务类采购

2.2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友爱医院洗涤服务项目

2.3 预算资金: 60.00 万元(此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如超过总预算金额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4 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资金已到位。

2.5 服务内容: 乌鲁木齐友爱医院洗涤服务项目,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服务内容及需求》。

2.6 服务期限: 1 年。

2.7 分包情况: 本项目为 1 个包。

2.8 实施地点: 乌鲁木齐友爱医院。

3. 投标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3.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2.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及服务能力的投标人。

4.2、投标人需具有专业洗涤医院用品专用厂房并符合国家环保、工商、卫生,防疫等部门的有关要求。洗涤流程须符合国家卫计委规定的医院感染管理办法中

的流程和条件。

4.3、投标人应有良好的信誉，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并有良好的技术支持能力和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

4.4、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4.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每套人民币 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6.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方式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休日及节假日除外），上午 10:30 至 13:00；下午 15:30 至 19:00（北京时间）。

报名地点：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165 号新疆国际大厦 18 楼）凡有意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应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一式二份；到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7 日 11:00，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8. 开标时间：2023 年 1 月 17 日 11:00（与接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地点、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165 号新疆国际大厦 18 楼）

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方式与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10. 本招标公告将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

代理机构：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165 号新疆国际大厦 18 楼

电 话：18703030639

单位名称：新疆金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马维、牛晓娟、施霞

招标人：乌鲁木齐友爱医院

联 系 人：朱主任

电 话：13999238969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招标标的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容 |
|-------|--|
| 1.1 | 采购人：乌鲁木齐友爱医院 联系人：朱主任 电话：13999238969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u>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165号新疆国际大厦18楼</u> 业务联系人： <u>马维</u> 电话： <u>18703030639</u> |
| 1.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
| 1.4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
| 1.5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
| 1.5.1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 1.6 | 其他资格要求：无。 |
| 2 | 项目预算金额：60.00万元（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将被拒绝）。 |
| 3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照每月的洗涤量进行结算。 |
| 4 |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
| 5 | 标文件数量： 正本：（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各1份 副本：（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各3份 所有文件的电子文档：1份，电子文件应采用word、excel、Autocad、project等应用软件制作，并使用可复制的光盘或U盘等作为载体（须在电子版载体如U盘等上标记好投标人名称）。 |
| 6 | 投标截止时间： <u>2023年1月17日11:00</u> |
| 7 | 开标时间： <u>2023年1月17日11:00</u> 开标地点：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 |

| | |
|--|---|
| | 湖东路 165 号新疆国际大厦 18 楼) |
| 9 | 核心产品： \ |
| 10 |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
| 11 | 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数量： <u>3</u> |
| 12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
| 13 | 投标保证金： 6000.00 元 单位名称： 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单位名称： 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行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支行 银行帐号： 107601654453 注： 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名称及用途(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 14 |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 <u>\</u> 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u>\</u> 履约保证金形式： <u>\</u> |
| 15 | 中标服务费： 由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缴纳，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收费标准收取。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标单位在实施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分包、转包。 2、本项目将从财政部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位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 3、本招标文件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若产生其他评审费，由中标人负责。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 | |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6%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参与全部乌鲁木齐友爱医院项目和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项目的投标人，允许兼投，不允许兼中。参与所有乌鲁木齐友爱医院项目和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项目的投标人代表不得同时在两家医院成交项目。

参与同一医院下的全部项目也不允许兼中。即同一医院下的全部项目可同时报名参加，但不得全部成交，如有成交，参与的其他项目自动放弃参与资格。

资格审查表
(本次招标需审查的资格, 投标人不填)

| 投标人名称 | 营业执照 | 法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____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从事医疗织物洗涤服务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乌鲁木齐友爱医院医用布草洗涤服务。

服务时间自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协议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协议期内提前半个月通知对方。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1）成交通知书；

（2.2）乙方的投标文件；

（2.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2.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总价：_____。清单另附。

报价包含洗涤、运输、修补、人员费用、节假日加班费用、管理费用、装备费用、税费等所

有费用。医用布草洗涤清单的数量是招标人在合同期内可能需要洗涤的医用布草数量，具体应按招标人的通知要求进行洗涤服务，单价不变、按实结算。

2、费用结算

每月的日前，双方将上月洗涤物交接清单的数量进行汇总，核对制表，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服务公司再开具发票送达采购方审批。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合同期内，甲方必须将本单位所有医用布草物品交于乙方洗涤。
- 2、乙方应严格按照省感染管理的有关规定，规范操作流程、分类洗涤、统一消毒，并保证质量。甲方如有传染性洗涤物，必须先浸泡或臭氧熏蒸消毒并密封包装后，交乙方洗涤。乙方必须按照先消毒后洗涤的原则进行洗涤。
- 3、乙方对各类洗涤物必须折叠整齐、平整、无污渍。对有熨烫要求的物品必须熨烫到位；对破损物品（缺钮扣、少带子、脱线缝、撕裂……）必须免费缝补完好后方能发出。
- 4、对由洗涤不当引起的严重褪色、老化等，乙方必须作出说明，并按原价的%赔偿。
- 5、对因乙方未及时将洗净物品送达到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在当月发现上述情况的，乙方须按次按当月洗涤费用总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严重影响医院正常运行时，院方有权终止合同。
- 6、乙方每月到病区进行洗涤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每月反馈给甲方。满意度必须达到%，连续三次满意度达不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满意度每下降%，即扣除当月%的洗涤款。如发现满意度造假的情况，发现一次则当月满意度为，扣除当月费用。发现二次造假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 7、每月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标准见下表。月度综合考评 \geq 分为达标。

每月综合考评分数低于分，每下降分，扣除相应的当月结算费用的%，以此类推。每月综合考评分数低于分，扣除当月结算费用。连续个月出现考评分数低于分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经理进行考核，如考核不合格，乙方应及时更换。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分值 | 检查考核细则 |
|----|---|----|---------------------------------|
| | 按时收集、洗涤、送达需洗涤的被服 | | 未按时收集、洗涤、送达每次扣分 |
| | 根据医用被服物品的特点分类合理洗涤，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及残留量符合国家规定 | | 未分类洗涤而造成的被服损坏每次扣分，残留量超过国家规定的扣分。 |
| | 洗涤物品均要接受卫生防疫部门的抽检 | |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扣分 |
| | 收、送洗涤织物必须有密闭后收集运输 | | 未采用密闭手段收、发的每次扣分 |
| | 清洁织物卫生质量达标（WS/T） | | 发现一次不达标的扣分 |
| | 未报废物品中出现小洞，脱线，掉纽扣等由洗涤公司负责缝补后再送往医院 | | 未报废而不缝补的物品送入医院的扣分 |
| | 洗涤后衣物应折叠熨烫 | | 发现一批未折叠熨烫的扣分 |
| | 洗涤公司人员应配合保持院内环境整洁，不得在医疗区域抖动清点脏织物，不得随意丢弃个人垃圾，禁止吸烟；洗涤公司人员必须遵守医院纪律、服务态度良好。 | | 每发现一次扣分 |
| | 洗涤公司的运输车辆按序停放在制定地点 | | 违停乱放的每次扣分 |
| | 手术室租赁包裹数量和尺寸及质量保证要求，并送达和质量达标 | | 每发现一次扣分 |
| | 工作服及被服不得用笔涂改标记、涂改。 | | 发现一件扣分，或免费赔偿一件。 |

| | |
|----------|------------|
| 具有应急配备供应 | 应急供应不到位扣除分 |
|----------|------------|

（四）、洗涤物的收发、缝补、遗失、破损的处理：

- 1、乙方为甲方无偿提供下收下送服务。
- 2、乙方免费修补所有洗涤物品（修补材料费由乙方承担），若未修补，医院将按一处-元处罚。
- 3、每月洗涤物遗失控制在%以内，超出部分，按原值的 %赔偿（工作服、工作裤遗失按原值全额赔偿）。每月洗涤报损必须控制在%以内，由双方共同确认。报损物品按招标人需要和要求制作相关物品或收回，其中加工费不再计算。

（五）、关于洗涤物的收发

- 1、收发时间要保证，跟病区多沟通。根据不同病区的要求确定不同的收发时间和次数，并做到常态管理；
- 2、收工作服时要摸清口袋里是否有遗留物品，如有立即取出、归还；
- 3、收发人员的培训要加强，素质要提高。

（六）、关于洗涤后整理的约定

洗涤后的洁物应干爽、洁净、平整，不应出现污渍和血渍，不应出现潮湿和外平里皱的现象。

（七）、关于洗涤物的质量与检查

洗涤整烫、烘干好的布草、物品，如有损坏应立即取出，避免发放到病区造成重复洗涤。

（八）、关于洗涤物的运送

运送污物和清洁衣物的物流运送车辆必须严格分开并每日消毒，避免交叉感染。

以上条款列入质量考核范围，每季召开一次沟通会（护理部、大内科、大外科及所有科室护

士长及企业客服代表参加)。

(九)、违约责任及合同的变更:

- 1、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违反合同条款,违约方向受损方赔偿经济损失伍万元整。
- 2、双方可就具体洗涤、运送工作、收、放时间签订协议。随情况变更,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必要时签订补充协议。
- 3、对提前终止合同的情况,双方可另行约定。

(十)、不可抗力

-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附则

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
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合同为范本，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七章 服务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友爱医院因受场地限制，无法设置洗衣房，现向社会采购医疗洗涤服务。

二、要求

1、投标单位资质要求：需具有医疗行业洗涤服务资质、投标时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具体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 全院范围内医用织物的（含床单、被套、枕套、工作服、手术衣、手术敷料、窗帘、隔帘等物品）的清洗消毒工作，确保为临床提供合格的医用织物。服务内容包含医用织物的院内外收集、转运、接收、保管、分发等工作。

(2) 乌鲁木齐友爱医院提供衣物储存房间两间，洁净间与污染间，工作时必须做到洁污分区。

(3) 需配置 2 名常驻医院工作人员，工作时间需按照医院作息时间，驻场工作人员的社保及各类保险由中标单位承担。

(4) 医用织物洗涤消毒须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的相关要求。

(5) 保证医用织物的洗涤质量和数量。对破损的、缺失扣子的织物及时缝补，因洗涤服务公司责任丢失的需对医院进行赔偿。对洗涤后的针棉织品进行二次熨烫，保证洗涤后的针棉织物平整、挺廓。

(6) 确保织物洗涤周转满足医院的需求。在投标文件中需明确标注各类织物的洗涤周期。

三、报价范围：按照医用织物的服务的单价进行报价，含 2 人常驻工作人工费用。全年预计费用在 60 万元左右。

四、承包期： 1 年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照每月的洗涤量进行结算。

六、以下工作量仅为参考数值，具体结算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 1 | 布袋 | 1700 |
| 2 | 产单 | 150 |
| 3 | 窗户帘 | 2500 |
| 4 | 床罩 | 190 |
| 5 | 大单 | 33000 |
| 6 | 大洞巾 | 3600 |
| 7 | 单包 | 15000 |
| 8 | 工作裤 | 9000 |
| 9 | 工作衣 | 15000 |
| 10 | 沙发套 | 700 |
| 11 | 手术衣 | 26000 |
| 12 | 双包 | 7000 |
| 13 | 腿套 | 20000 |
| 14 | 洗手裤 | 17000 |
| 15 | 洗手衣 | 18000 |
| 16 | 小洞巾 | 500 |
| 17 | 枕套 | 26000 |
| 18 | 治疗巾 | 36000 |

第八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内容要包括无效投标界定和详细评标标准)

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3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竞选人报价算术平均价2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

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 资格审查

| 序号 | 评审项目 |
|---|--|
| 1 |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 2 |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 3 |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4 |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发现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须知前附表； |
| 备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再次重申：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 | |

2. 符合性检查标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
| 1 |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 2 | 技术参数、技术性能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中标“★”） |
| 3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 4 | 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
| 5 |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书，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 6 | 售后服务承诺未提供的； |
| 7 | 投标报价高于投资概算的； |
| 8 |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 9 |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

最终结论（通过/不通过）

备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进入详细评审。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序号 | 项目 | 评审标准 | 满分 | 备注 |
|--------------------|---------|---|----|--|
| 一、价格部分（20分） | | | | |
| 1 | 价格分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价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20 | 20 | 3. 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 1、根据财库（2020）46号及自治区相关的规定，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享受同等优惠政策。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二、商务部分（20分） | | | | |
| 1 | 相关经验和业绩 | 提供2019年12月1日至今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提供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 | 10 | 合同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有关合同的首页、金额页、尾页等实质内容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
| 2 | 服务评价 | 提供2019年12月1日至今业主良好评价材料，每提供一个得1分 | 5 | 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评价需有业主公章） |
| 3 | 标书质量 | 格式和内容按招标文件编制，描述清晰，内容完整，目录清晰便于查找得3分；格式和内容基本按招标文件编制，描述一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目录简单得2分；格式和内容部分按招标文件编制，描述不清晰，内容缺失，目录不便于查找得1分；标书质量严重影响评审查验得0分。 | 3 | |
| 4 | 体系认证 |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OHSMS18001）证书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三、技术部分（60分）

| | | | |
|---|-----------------------|-----|---|
| 1 | 总体服务方案 | 15 | 方案满足需求、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5分；方案比较满足需求、完整比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10分；方案不满足需求、不完整不合理、针对性弱得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 | 运作流程、管理计划 | 10 | 运作流程、管理计划内容全面、完整、详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的，每条运作流程、管理计划得2分，满分10分；方案欠合理、未完全达到要求每条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不提供不得分。 |
| 3 | 人员、培训、上岗、教育、日常管理等制度健全 | 10 | 人员、培训、上岗、教育、日常管理等制度健全内容完善，条例清晰，针对性强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每项得1分，满分得10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
| 4 | 提供服务保障、投诉处理、质量监督等保障方案 | 10 | 提供服务保障、投诉处理、质量监督等保障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详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的，每条得2分，满分10分；方案欠合理、未完全达到要求每条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不提供不得分。 |
| 5 | 建立应急处理预案 | 15 | 建立应急处理预案内容全面、完整、详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的，每条得3分，满分15分；方案欠合理、未完全达到要求每条得1.5分；方案不合理每条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合计 | 100 | |

注意事项：

-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委会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 2、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